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17-00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年12月2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年12月1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